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婚字第269號

原告 甲○○  
被告 乙○

上列聲請人聲請確認婚姻無效事件，前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家調字第72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原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號）與被告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婚姻無效。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85年9月1日登記結婚，但當時是因原告已懷孕，並未宴客，僅有簽結婚協議書，故未具民法第982條規定之方式，因認兩造婚姻無效等語，並聲明：(1)請求確認兩造婚姻關係無效。(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先前提出書狀則以：原告所提確認婚姻無效之訴，被告完全無異議同意原告所述，請判決兩造婚姻關係無效等語，資為答辯。

四、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高法院42年度臺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

01 照)。次按，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修正前發生  
02 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又96  
03 年5月4日修正之民法第982條之規定，自公布後1年施行。民  
04 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後段、第4條之1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再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經依戶籍法為結  
06 婚之登記者，推定其已結婚。96年5月23日修正公布前民法  
07 第982條亦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雖於85年9月1日登記  
08 結婚，但因不具備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所定之方式應屬  
09 無效，兩造婚姻關係自始不存在，惟因兩造已依戶籍法為結  
10 婚戶籍登記，有原告之戶籍謄本、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等件  
11 可憑（見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家調字第724號卷第14頁、本  
12 院卷第27頁），並有本院向臺中○○○○○○○○調取之  
13 兩造結婚登記申請書、結婚證書等件可憑（見第35至38  
14 頁）。是依照上開規定，兩造在法律上既推定為已結婚，而  
15 形式上仍有婚姻關係存在，在未有反證推翻兩造之婚姻關係  
16 前，兩造間之夫妻關係即繼續存在。是以兩造間之婚姻關係  
17 效力既不明確，而此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除去之，則原  
18 告訴請確認兩造間之婚姻無效，藉以除去戶籍上之登記，應  
19 認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20 五、按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修正前民法第98  
2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我國修正前民法關於結婚成立之形式  
22 要件，係採「儀式婚」之立法，即須經一定之公開儀式，使  
23 不特定人得以共見共聞認識為結婚者，婚姻始可謂有效成  
24 立。又所謂公開之儀式，係指依一般社會觀念認為結婚之儀  
25 式，為不特定之多數人可以共見共聞，認識其為結婚者而  
26 言，而該結婚之儀式，不論係依循舊俗或新式，依一般客觀  
27 習慣，立可認識其為結婚者始足當之，倘就其現場情狀，無  
28 從認識係舉行結婚儀式，縱當事人主觀上係舉行婚禮，仍非  
29 為有公開之定式禮儀。如男女婚姻未經過一定之婚姻儀式，  
30 縱已同居，法律上亦不發生婚姻之效力（最高法院18年度上  
31 字第2072號、20年度上字第452號、51年度臺上字第551號判

01 例及84年度臺上字第1689號裁判意旨參照)。經查：

02 (一)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戶籍上雖登載兩造於85年9月1日結婚，  
03 但實際上未曾舉行任何結婚典禮，結婚證書上之所有簽名  
04 均為原告自行書寫，業經原告到庭陳述明確(見本院114  
05 年1月9日言詞辯論筆錄)，核與證人即結婚證書上介紹人  
06 吳俊宜到庭證稱：「(問：卷內結婚證書上面你的名字是  
07 否為你所簽?)不是。(問：原告有事先跟你說要幫你在  
08 結婚證書上簽名一事?)應該沒有。(問：證書上面寫兩  
09 造因為你的介紹在85年9月1日下午6時柯達飯店舉行婚  
10 宴，是否有參加此婚宴?)沒有，伊事前也不知道有這個  
11 婚宴，只知道她好像要結婚。」(同上筆錄)，即被告亦  
12 以書狀表明不爭執無異議同意原告主張內容(見第23頁被  
13 告答辯狀)，堪認原告主張兩造未曾於85年9月1日舉行結  
14 婚之公開儀式等情為真正。

15 (二)承前所述，兩造雖書立結婚證書並辦妥結婚戶籍登記，惟  
16 兩造既未於85年9月1日舉行結婚之公開儀式，其婚姻顯不  
17 合於修正前民法第982條第1項所定之成立要件，依修正前  
18 民法第988條第1款規定，兩造婚姻關係自未合法成立，則  
19 兩造間顯無婚姻關係存在。從而，原告據以請求確認兩造  
20 之婚姻無效，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21 六、據上論結：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  
22 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4 家事第二庭法官 詹朝傑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9 書記官 謝征旻